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581號

原　　告　鐘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安然納米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波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福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追加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原告本件追加起訴後，訴之聲明為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、㈡確認兩造間之加盟契約關係自115年3月16日起終止。

二、經查，訴之聲明第㈠項訴訟標的金額為400萬元；訴之聲明第㈡項之請求，因原告依據兩造間加盟契約約定，原須按月繳納15,000元加盟管理費至117年7月19日，原告主張加盟契約關係於115年3月16日終止，故以原應繳納之加盟金金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421,500元，合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,421,5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3,331元，原告於起訴時已繳納14,253元，應補繳39,078元，本件雖經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然經本院以115年度救字第26號裁定駁回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5年度抗字第86號裁定駁回原告之抗告，未經原告提起再抗告而確定等事實，有該等裁定可佐，原告訴訟救助之聲請既經駁回確定，即應繳納本件訴訟之裁判費。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39,078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秉弘